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3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33）。

2014年1月21日，公司已将3,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